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澄海区澄华街道岭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受托单位（乙方）：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结算造价进行审核，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南灌渠景观改造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合同书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汕头市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工程结算审核书》伍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三、审核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审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计算，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具体金额详见收费通知单。由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合法的发票。

(二) 付款方式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合法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

五、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



日 期：2026年06月01日

乙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

日 期：2026年06月01日

开户名称：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帐 号：44001650901053011899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0754-88991506

传 真：0754-8899150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5290218

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澄海区澄华街道岭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南灌渠景观改造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51566501832826052104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澄海区澄华街道岭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澄海区澄华街道岭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

2026年05月29日